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未来”）于2024年9月签署了《武汉星元芯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币种下同）参与投资武汉星元芯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元芯动”“合伙企业”）28.745%基金份额。星元芯动基金于2024年11月募集完毕，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73、2024-075）。

公司基于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瑞创未来将其持有的星元芯动基金份额全部转让，并与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林乐、珠海星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武汉星元芯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其中，瑞创未来将持有的星元芯动基金21.724%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801.1万元，实缴出资额801.1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转让给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将持有的星元芯动基金7.021%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58.9万元，实缴出资额258.9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转让给自然人林乐，转让价格为323.2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创未来将不再持有星元芯动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8416989G

(3) 法定代表人：张田宝

(4)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6)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3 号第 2 栋第四层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业讯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春	1,500	50%
2	戚国强	1,500	50%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林乐

(1) 身份证号码：450721*****

(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 林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瑞创未来持有的星元芯动基金 28.745% 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60 万元）。

(1) 合伙企业名称：武汉星元芯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DXWDC58X

(3)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星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出资额：3,687.6 万人民币

(7)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月亮湾路 248 号(编号 1972)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本次交易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其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珠海星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271%	10	0.271%
武汉星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9.6	33.615%	1,239.6	33.615%
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	28.745%	/	/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	5.749%	212	5.749%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	31.619%	1,967.1	53.344%
林乐	有限合伙人	/	/	258.9	7.021%
合计		3,687.6	100%	3,687.6	100%

注：1、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0月30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宁波具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699.6万元星元芯动基金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武汉星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伙。

（10）截至目前，瑞创未来所持星元芯动基金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32,524.51	35,183,053.43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46,832,524.51	35,183,053.4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43,627.90	-299,971.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交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合伙人一致放弃优先受让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二：林乐

标的企业：武汉星元芯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珠海星源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资本”）。

（一）份额转让

转让方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份额转让价格向受让方一转让其持有的星元芯动出资额人民币 801.1 万元，对应星元芯动 21.724% 的份额（“标的份额一”）。

转让方以人民币 323.26 万元的份额转让价格向受让方二转让其持有的星元芯动出资额人民币 258.9 万元，对应星元芯动 7.021% 的份额（“标的份额二”）。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份额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二）交割

各方确认，于转让方以及任一受让方之间而言，任一受让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对应的份额转让款之日为对应标的份额的交割日（称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一就标的份额一享有和承担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就标的份额一于星元芯动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合伙人权利，其中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星元芯动基金份额转让收益让渡机制），受让方二就标的份额二享有和承担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就标的份额二于星元芯动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合伙人权利），转让方不再就标的份额享有或承担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各方应在交割日后三十（30）日内就本次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税费负担

本次份额转让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如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的支付

基于星源资本在本次份额转让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转让方及受让方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于本协议交割日后三十（30）日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星源资本支付业绩报酬与管理费：

转让方向星源资本支付人民币 52.65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的业绩报酬；受让方一向星源资本支付相应份额转让款 6% 的管理费，也即人民币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受让方二向星源资本支付相应份额转让款 6%的管理费，也即人民币 19.3956 万元（大写：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

转让方、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应在其取得星源资本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星源资本支付业绩报酬/管理费。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星元芯动份额。

六、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和布局。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武汉星元芯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